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一

第壹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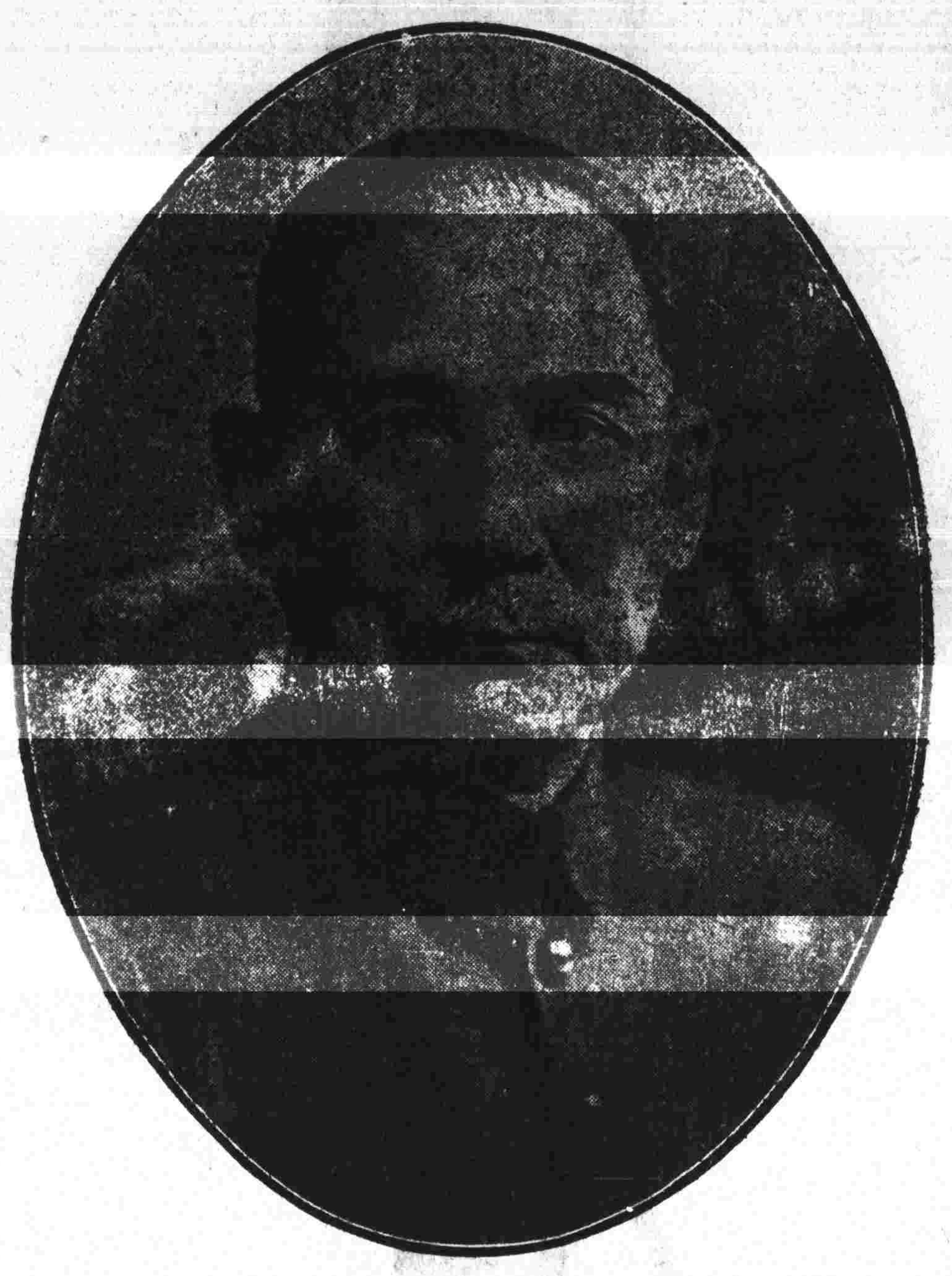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六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三號
公電
李師長明瑞等擁護中央電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五九七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公布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
司法行政部公布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規則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六六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六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六八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六九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〇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一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呈請任命王鄴俞劭農王晉輔爲山東省政府祕書翁恩多劉跨鑫咸壯猷楊唐山爲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顏承瀚趙正印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祕書王朝權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兆麟胡連三吳志曾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王子立紀受福王慶泰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近信劉次篇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祕書王維鈞彭百川王書林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尤履誠吳夢蘭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孔令燦朱桂勳張含英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莊仲舒隋郘吾爲山東省政府農鑛廳祕書李魯航胡禕同爲山東省政府農鑛廳科長兼代技正鄒序儒爲山東省政府農鑛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八日本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第三日會議准中央財務委員會提出第二十次財務會議決議黨費每月增加活動費大洋十萬元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飭財政部照撥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即查照轉飭財政部按月照撥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擬參加比國獨立百週紀念博覽會辦法及經費預算書經院議決議由工商部與財政部商定款項再由外交部通知錄案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長提議擬具派遣代表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辦法一案經院決議處理辦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飛機師陳文麟由德國柏林自駕飛機飛行回國轉請優予獎勵由

呈悉俟該飛機師來京准予明令獎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八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爲該會議決推定各委員長各主任應否明令特派抑呈報備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〇號

令本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爲該處典禮局科長李向濂總務局科長蕭芹沈遜齋三員積資甚深勤能忠實擬請自四月份起晉支薦任一級薪以示鼓勵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擬派員參加太平洋外科會議造具旅費預算請飭部照撥經院決議照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二號

令立法院

呈請頒發該院各委員會關防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三號

令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呈請鑄發寧夏各級法院及各檢察官印信官章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公電

◎李師長明瑞等擁護中央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餘銜略)竊國民革命第七軍爲本師之前身自參加革命以來凡奠定兩廣收復長江繼續北伐幾於無役不從實國民革命軍基本幹隊之一部亦即黨國中心之一員乃自西征以還領導非人所作所爲重襲軍閥之故技漸啟天下之憂疑上焉者乃憑藉本軍爲製造私人閥閥之基礎下焉者則假借本軍爲擁護個人地盤之工具等中央如弁髦視湖廣爲私產破壞統一包藏禍心而爲虎作倀以胡逆宗鐸陶逆鈞所負罪責爲尤大一年以來胡陶氣燄薰天以軍治政以政治黨身兼十數要職爪牙遍佈脂膏剝盡假建設之名行囊括之實腰纏各達數百萬元尤復威脅黨部之選舉槍擊請願之民衆私黨務植異己必排路人側目同志傷心全國渴望裁兵而胡陶則新編數師全國共慶統一而胡陶則蓄謀破壞最近李宗仁白崇禧夏威胡宗鐸陶鈞等竟假借武漢政治分會及第四集團軍總部之名義妄發亂命擅自擁兵興無名之師造三湘之亂明瑞等爲暴力刼持附和則良心不安抗阻則獨立未逮有懷莫白心實痛之茲幸中央明申討伐主席奉命西征逆首潰逃天日重見當雙方漢皋會合之日正吾人歸命中央之時明瑞等現受全軍官兵之義託鄭重宣言本軍具有深長歷史久受三民主義之薰陶應始終爲黨爲國以効忠不供一人一系之利用自冬日起集中京漢南段嚴守紀律擁護中央靜待主席之後命倘有負隅抗令不顧大局者誓與國人共擊之特此宣佈諸希諒察李明瑞楊騰輝周祖晃率所部同叩佳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五九七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各廳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參謀本部總務廳印(一)參謀本部第一廳印(一)參謀本部第二廳印(一)參謀本部第三廳印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參謀本部

計送銅質大印四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法字第七號

茲制定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令法字第九號

茲制定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立法官訓練所試驗事務處辦理試驗一切事宜

第二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日期內在指定地址報名並繳納報名費洋二元

第三條　應試人應將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於報名時一併呈驗

第四條　前條憑證文件如因故未能呈驗者應取具保結書或原有機關學校之證明書呈驗

前項證明書類如有虛冒應由保人與應試人共同負責

第五條　應試人所呈驗之憑證文件試驗事務處認爲未完備時得指定件類及期間命其補呈

第六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證文件試驗事務處應發給收據交其收執

第七條　應試人呈繳之憑證文件如不合格得隨時却回並撤銷報名

第八條　應試人如有虛僞情事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考試及格後發覺者撤銷學員資格

第九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證文件應於試驗事竣後持原收據向試驗事務處領回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規則

第一條 本處依照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組織之辦理試驗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事務員若干員
主任由司法行政部長於本部科長中遴派兼充事務員由司法行政部長於本部科員書記官中遴派兼充

第三條 本處主任秉承部長次長掌理處務對於各辦事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第四條 事務員分掌應試人報名收受審查發還憑證彌縫試卷核算分數及各項文電事宜

第五條 本處事務員於其承辦事件所擬稿件表册送主任核閱後轉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處關於製辦收據試卷籌備考場內一切應用器具物件造報收支各項書類及指揮丁役事宜由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四科職員兼辦之

第七條 本處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均由司法行政部僱員兼辦

第八條 法官訓練所試驗事務處得於分試所在地設立分處
分處主任及事務員由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分院長就該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中遴派兼充呈部備案

第九條 分處主任秉承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分院長掌理處務並監督指揮事務員辦理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本處及分處於試驗事務完竣後卽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六六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翁敬棠

呈報律師俞昌達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六七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翁敬棠

呈報律師彭延壽聲請登錄兼在武昌夏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六八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翁敬棠

呈報律師陸敏車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六九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報律師殷慕戊等十七員聲請登錄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殷慕戊等十七員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未據聲叙無從核辦仰卽補報備查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照律師名簿程式辦理仰併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〇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報律師胡暇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一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爲轉報律師蔡鼎成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二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報律師宋春舫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廣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普字第六號

爲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迭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